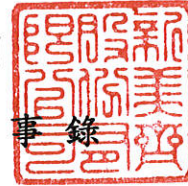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親自出席：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劉政林、楊吉義

財務部：吳居忠、黃菘豐、胡淑惠

稽核：陳孟君

伍、主席：林鎮源

記錄：陳韻仔

陸、本次出席5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業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依據臺證治字第0981803514號函辦理，本公司IFRS已訂定轉換計畫並成立IFRS推動小組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03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契約金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VMRAM 商品	於日期:102.03.31 USD2,000,000元	日期:102.03.31 (USD27,200元)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截至 2013/4/30 日，稽核室完成 6 份稽核報告，包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4 份、背書保證作業 1 份及資金貸與他入作業 1 份；稽核室並未發現重大異常。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陳蓓琪兩位會計師擬出具查核意見報告書稿(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為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背書保證額度美金\$6,000仟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背書保證其 JEFFREY INV. LIMITED 向 UBS BANK 所請額度 美金\$6,000仟元。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 UBS BANK 簽訂相關契約，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鎮源



記錄：陳韻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